

**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独立意见：**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鲍金红、张晖明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